



111年度臺南市一般護理之家 督導考核說明會

飲用水管理法規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簡報大綱

壹、法規說明

貳、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壹、法規說明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一)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環保署尚未公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二)

➤ 第9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一)

➤ 第6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二)

➤ 第7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臺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三)

➤ 第8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 第10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罰則

➤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3條

未依第9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未依第12條第1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環保署解釋函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0052857號函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供水固定設備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檢驗台數之計算，係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其應執行檢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其台數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算，且應採輸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在計算台數，係以該「公私場所」計算；而不以同屬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計算，即不同校區不合併計算，而同一校區雖飲用水設備系統不同，可合併計算。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104000749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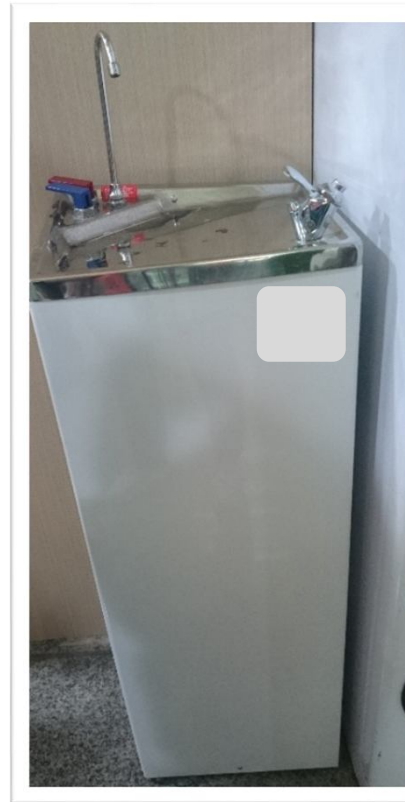
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主旨所述之公私場所所屬員工或該場所之訪客、不特定人等，屬本條例所稱之「公眾」。該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貳、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範例



◆RO逆滲透



◆直立式飲水機

非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範例

- 無管線輸送、固定水源、連續處理、連續供水飲水機
- 如桶裝式飲水機、桌上型開飲機



◆ 桌上型開飲機



◆ 桶裝式飲水機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下載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CategoryID=03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行政函釋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體系 > 水質保護處 > 飲用水管理

友善列印

法規體系

- 綜合計畫處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水質保護處
 - 水污染防治 131
 - 飲用水管理 24
- 廢棄物管理處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環境督察總隊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環境檢驗所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其他單位

水質保護處 - 飲用水管理 24 筆

1.	095.01.27	飲用水管理條例	法律
2.	106.01.10	飲用水水質標準	命令
3.	103.08.15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	命令
4.	095.08.07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5.	095.08.07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命令
6.	095.07.07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命令
7.	095.07.04	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	命令
8.	086.09.24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命令
9.	102.12.27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	實質法規
10.	099.03.29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實質法規
11.	095.09.15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	實質法規
12.	095.07.05	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	實質法規
13.	087.05.14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實質法規
14.	087.03.31	聚丙烯醯胺、聚氯化己二烯二甲基胺及氣甲基一氧三環二甲基胺聚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實質法規
15.	098.07.07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核釋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台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稱之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行政規則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設備設置單位：
 設備負責人：
 水源類別：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連絡電話：
 設備管理人：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水質檢驗記錄表格可用水質檢驗報告正本或影本代替，應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範例〉

〈範例〉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免)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免)
 設備設置單位：總務處 連絡電話：總務處電話
 設備負責人：林○○ 設備管理人：陳○○
 水源類別：自來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0.01.05	✓	✓	✓			更換濾心
110.02.○	✓		✓	✓		管線消毒
110.03.○	✓		✓			
110.04.○	✓	✓	✓			更換濾心
110.05.○	✓					
110.06.○	✓					
110.07.○	✓					
110.08.○	✓					
110.09.○	✓					
110.10.○	✓					
110.11.○	✓					
110.12.○	✓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註：1.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設備維護委託單位：

委託維護人員：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epa.gov.tw/niea/325B76078DDFD42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 of Taiw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EPA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title '環境檢驗所'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Station).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環保署首頁', and 'English' are present, along with font size options (小, 中, 大) and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YouTube, and Twitter. A breadcrumb trail shows '首頁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and a '進階搜尋'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and lists four items: '基本資料查詢', '機構基本資料總表',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and '許可項目機構總表'. A '回上頁'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list.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關於環檢所', '最新消息', '業務項目', '檢測方法查詢',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highlighted), '基本資料查詢', '機構基本資料總表', '機構許可項目總表', '許可項目機構總表', '機動車輛測定機構查詢', and '研究報告查詢'.

設置者或管理者，應負管理責任

◆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非接用自來水者，則其水源應增加檢測硝酸鹽氮及砷

◆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時，免檢驗

➤第7條

◆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

➤第8條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維護一次

➤第6條

維護內容及水質檢驗應詳細記載在「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第6條



應將「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的明顯處→第10條

水質管理：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該飲用水
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2) 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 (3) 進行設施維修工作
- (4) 改善工作完成後，進行水質複驗

1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2 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

06-6572916#331林小姐

06-6572916#333葉小姐

傳真：06-6564106

網址：<http://www.tnepb.gov.tw/zqipetmb.as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